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文卿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文卿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朱文卿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5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住處睡覺時，遭鄰居何華文（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講話聲吵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抓住何華文之衣領拖往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38巷巷內，徒手毆打何華文之頭部及用腳踹何華文之腹部，致何華文受有頭部外傷併頭暈及腹部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被告朱文卿於偵查及審判中關於衝突前因之供述、告訴人何華文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仁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5頁）、照片（偵卷第27-28頁）、告訴人之仁和醫院病歷（本院卷第75-99頁）。

三、被告辯解不採納之理由：被告辯稱只有打告訴人巴掌而已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甚明，而且告訴人於112年12月12日凌晨1時26分許，亦即同一晚案發後不久，至仁和醫院急診，醫師診斷告訴人有頭部外傷併頭暈、腹部挫傷等傷害，核與告訴人指稱告訴人「拉我上衣…出力打我太陽穴…又踢我腹部」、「拉我的衣領，拉到巷子那邊…拳頭一直打我的頭…還有用腳踹我的腹部」等攻擊手段相符，足見告訴人所言有據，誠屬可採。被告辯稱僅掌摑告訴人云云，為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且查被告於警詢供稱：

01 「我就要拉他去我家旁邊的巷子找（鄉民）代表，對方就開始動手打我…代表門已經關了，他還繼續打我，我就伸手打  
02 他巴掌…」（偵卷第22頁）、於偵訊供稱：「我抓住他的衣  
03 領，要去代表家，何華文就一直打我…」（偵卷第64頁）、  
04 於審理供稱：「我那時候氣不過，所以才打告訴人…對方一  
05 直打我，我才動手」（本院卷第105頁）等語甚明，顯見被  
06 告率先出手對告訴人施加暴力，告訴人為脫身才反擊被告，  
07 被告再出手攻擊告訴人。被告縱使半夜就寢期間遭告訴人酒  
08 後喧鬧干擾，尚其他合法手段處理，被告亦供認打架不好，  
09 此時可報警處理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05頁）。其先出手控  
10 制告訴人拖往他處，施以強暴，實無必要，更非適法，嗣遭  
11 告訴人反擊後，再出手攻擊告訴人，自無主張正當防衛餘  
12 地。綜上所述，其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朱文卿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7 (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843號  
18 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於  
19 109年11月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2 意旨，本件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況，  
23 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其國中肄業，已  
25 婚，所育子女均已成年而未與之同住，目前開店賣冷飲賺取  
26 零用，冬季休業等情甚明，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卻不  
27 思以和平合法手段排解糾紛，使用暴力毆打告訴人，仍屬可  
28 責；暨斟酌被告未能坦認犯行，辯解避重就輕，其曾出席本  
29 院民事調解，惟告訴人未到，縱有心賠償亦無從成立，有調  
30 解回報單存卷可考，犯後態度不算特別惡劣；另衡量被告除  
31 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價外，歷有數次公共危險犯罪

01 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  
02 難謂良好；復考量被告犯案當時因睡眠遭干擾，和告訴人發  
03 生衝突，受有相當刺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06 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許景睿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梁永慶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